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荐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及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1、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学良、李凡（见附件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崔学良，男，北京大学会计硕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从事证券业务 12 年。是凯诺科技(600398) 2004 年度配股项目的负责人，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久联发展(002037) 股

改工作及天通股份（600330）2007 年度增发项目。2004 年 5 月获首批保荐代表人资格。

李凡，男，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证监会首批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1998 年，作为主承销商项目负责人完成了山西焦化（600740）配股发行上市工作；1999 年，作为主承销商项目负责人完成了通宝能源（600780）配股发行上市工作；2004 年 6 月，作为主承销商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工作；2006 年 4 月，担任山西汾酒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2004 年和 2007 年，分别担任天通股份（600330）增发项目保荐代表人。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姓名：安徽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安徽，女，郑州大学金融学学士，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从事证券业务 6 年，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了吉林敖东（000623）和中储股份（600787）股改工作、中储股份（600787）2007 年度定向增发和三友化工（600409）公开增发项目。2007 年 12 月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崔胜朝、李捷、邓仲彤、陈晨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wang Technology Co., Ltd.

设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80,051,396.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迎建

董事会秘书：朱德永

注册地址及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互联网网址：<http://www.hanwang.com.cn>

电子信箱：zhudy@hanwang.com.cn

主营业务：汉王科技自成立以来，坚持“专注成就精彩、创新引领未来”的经营理念，长期专注于“以模式识别为核心的智能人机交互”技术应用领域，该领域作为软件行业的一个重要细分行业，是《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中提出的未来 5 至 15 年的发展重点。

本次拟发行证券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的简要过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与执行管理部、法律部、合规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与执行管理部、合规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中德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中德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中德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内核意见

中德证券内核评审委员会针对汉王科技IPO项目的内核会议符合中德证券内核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有表决权票数的2/3，通过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内核审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汉王科技IPO的申请。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过对发行人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

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08年01月01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08年0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8年01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

会议由董事长刘迎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08年02月01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08年01月11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08年02月01日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8年02月01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持有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根据 2008 年 02 月 0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决定再次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09 年 01 月 06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09 年 0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09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再次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将该议案提交 2009 年 02 月 06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9 年 01 月 16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02 月 06 日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召开了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根据 2009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决定再次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将该议案提交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说明

1、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①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发行人系按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以 1：1 比例折股，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起（1998 年 9 月 11 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⑤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①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包括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软件开发所需要的设备、车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和经营的情形。

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⑦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 发行人的规范性

①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d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发行人的财务和会计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14,262.96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55.45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005.1396万股，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与开发支出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7.25%，不高于20%；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均用于主营业务。

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④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⑥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 中德证券关于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1、汉王科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资金短缺制约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作为软件企业，汉王科技需要持续投入研发资金以保持自身技术的领先并适应市场应用之不断变化；作为从事智能人机交互技术应用的企业，公司还需要不断结合应用的发展，丰富现有的产品系列，研制更多的通用产品和行业专用产品；公司虽然开发了适应市场需求的众多系列化产品，但受到配套硬件产品生产线规

模约束，公司未能充分发挥公司的产品优势；此外，公司还需要适应不断变化的营销环境，对营销模式和营销网络进行持续优化。但受到资产规模小、负债率高的制约，公司目前没有充足的资金解决上述问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业，分别投资于营销平台建设、现有软、硬件产品的升级和增加产品系列，该等项目建成后，能够巩固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快速增长。

(2) 技术开发及技术成果转化问题

公司在手写识别技术、笔迹输入技术、OCR 技术、嵌入式软硬件技术等方面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103 项；专利 128 项，分别是发明专利 22 项（其中 21 项国内，1 项国外），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外观专利 17 项。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技术先进性，但由于软件等信息技术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用户对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将会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如果公司的研发失败或偏离市场需求，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科研与市场之间脱节、产业化速度减缓、相关技术未能及时转化为生产力，形成产品，产生效益，会使公司丧失部分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产生公司对市场控制力下降和公司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同时也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并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风险提示

(1) 知识产权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软件行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代表性产业，是近年来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高技术行业之一。但是，由于我国软件市场尚不成熟，对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还比较落后，软件产品被盗版、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现象还比较严重，侵权及盗版已成为制约我国软件行业发展和软件企业成长的重要障碍。因此，发行人面临着著作权被侵权、软件包被盗版等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2) 诉讼风险

软件行业内存在较为普遍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原因往往是软件产品被盗版或侵权、专有技术泄密、软件价值低估、不同技术方案产生相同应

用效果、利用诉讼拖延并打击竞争对手等。此类诉讼具有诉讼周期长、技术复杂程度高、取证难度大等特点。本公司作为软件企业，同样存在上述诉讼事项。

（3）版权风险

电纸书系列产品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开始以自有资金进行研发和生产。为促进电纸书系列产品的销售，公司采取了预装书籍的方式吸引消费者，并在公司建立的汉王书城网站（www.hwebook.cn）提供电子书籍下载服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在日常运营中采取严格的内控措施，以确保提供的书籍内容均具有合法的来源，避免出现侵害第三方的版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形，避免承担侵权责任。但由于版权法律制度的固有特点以及版权归属及行使状况错综复杂的事实（如存在版权授权代理人行使版权等情形），所以仍不能完全排除公司可能面临他人主张侵权诉讼的风险。

（4）税收、财政优惠风险

①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号文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文，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业，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近三年公司因软件销售获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1,569.67万元、1,371.00万元和2,722.01万元，增值税返还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7.65%、45.52%和31.92%，虽然公司即征即退的增值税金额逐年增加，但其占净利润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说明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该等增值税退税是软件行业税收制度的特殊性造成的，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将长期存在，同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持续改善，2007年公司营业利润已经实现大幅增长，公司的利润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致相当，但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可预期的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财务周转。

②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发[2000]18号文和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文的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

惠的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每年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9 年度都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但发行人不能保证一定能取得该项认定。如果发行人在以后年度不能取得该项认定，发行人须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国家各项支持经费减少的风险

目前，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为此 2000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出台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从融资、税收、产业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采购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给予了支持；针对高新技术项目，国家科技部和经贸委联合设立了“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予以扶持；在“十一五”规划中，国家明确提出“以信息化改造制造业，推进生产设备数字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和企业管理信息化，提高机电装备信息化水平，实现精准、高效生产。”因此，从长期来说，由于国内软件企业与国际软件企业相比，无论在技术、规模和人员知识层次上均有较大差距，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家仍将会给予软件企业各项优惠措施。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先后承担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8 项，国家科技部“863”计划项目 5 项，国家各部门给予本公司各种支持经费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分别为 1,238.17 万元、1,006.74 万元和 1,071.71 万元，上述经费支持对发行人的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科研经费的支持力度减小，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研究和开发产生一定影响。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软件行业高投入、高收益和高风险的特点。尽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是公司专注多年主业的升级或必要延伸，但在项目建设及开发过程中，面临着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替代、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风险，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转化，都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投资效益。此外，也可能由于主、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或在项目完工后，产品质量、工艺水平在短时间内达不到设计要求，因此，亦不排除公司在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中德证券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长期专注于“以模式识别为核心的智能人机交互”技术应用领域，该领域作为软件行业的一个重要细分行业，是《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中提出的未来5至15年的发展重点。

（1）软件行业市场发展状况

“十五”以来，随着国务院18号文件《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办47号文《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至2005年）》相继出台、落实，为我国软件产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极大地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使软件产业规模高速增长，产业结构不断完善。2004年至2008年，软件产业销售收入由2,405亿元增长到7,573亿元，年均增速超过34%，占全球软件市场的份额由4.3%上升到11.7%；软件出口保持快速增长，由2004年的28亿美元跃升到2008年的142亿美元；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截至2008年底，软件从业人员已超过180万人；产业结构逐步优化，软件服务和系统集成增速超过软件产品增速，占软件产业总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我国软件产业2004-2008年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表：

年度	软件产业		软件出口		中国占全球软件市场份额
	金额（亿元）	增长率	金额（亿美元）	增长率	
2004年	2,405	--	28.0	--	4.30%
2005年	3,906	62.41%	35.5	26.79%	5.90%
2006年	4,801	22.91%	60.6	70.70%	7.10%
2007年	5,834	21.52%	102.4	68.98%	8.74%
2008年	7,573	29.81%	142.0	38.67%	11.07%
平均值	4,904	34.16%	73.7	51.28%	7.42%

（数据来源：2009年中国软件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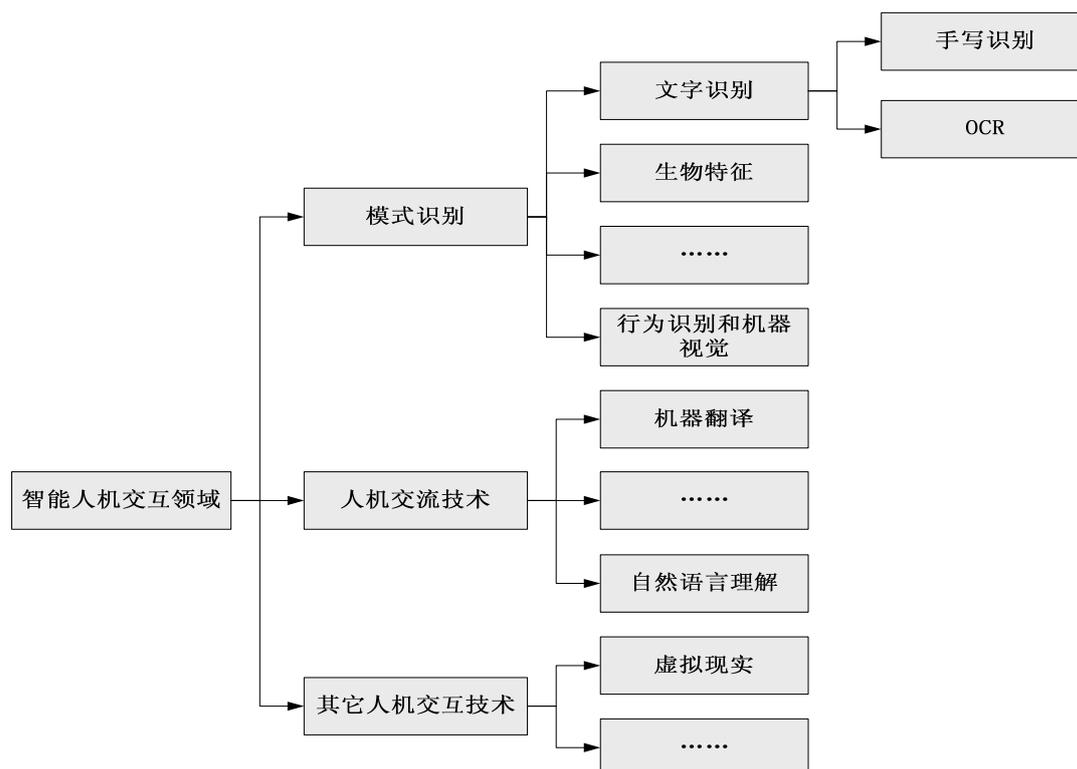
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国内企业 IT 投入严重不足。国内企业 IT 支出占总收入比例约为 1%，相比发达国家企业（约为 3%）还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增长、企业信息化程度逐步提高以及软件产业国际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我国软件行业市场潜力巨大。2009 年 4 月 15 日，国务院正式颁布实施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要求提高软件产业自主发展能力，依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着力提高国产基础软件的自主创新能力。软件产业未来将继续保持高增长。

（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发展状况

①以模式识别为核心的智能人机交互技术应用领域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智能人机交互技术领域，其中模式识别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核心。为实现模式识别技术在智能人机交互领域的应用而研发的软件归类于应用软件。

智能人机交互是研究人与信息终端之间进行相互影响的一门技术。作为人与信息终端之间传递、交换信息的媒介和对话接口，该技术能够实现人与信息终端的交互，从而达到人与人、人与机器及网络进行顺畅的信息沟通。作为一门交叉性、边缘性、综合性的科学，在信息技术行业竞争的焦点从硬件转移到软件之后，智能人机交互是又一个新的、重要的研究和应用领域，将会是计算技术向人类社会全面渗透的重要手段。智能人机交互领域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模式识别类，其中包括了文字识别、生物特征识别、行为识别和机器视觉等技术领域；第二类是人机语言交流类，主要是机器翻译、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第三类是其它人机交互技术，目前主要是指虚拟现实技术等，如下图所示：



模式识别是一种从大量信息和数据出发，在专家经验和已有认识的基础上，利用计算机和数学推理的方法对形状、模式、曲线、数字、字符格式和图形自动完成识别的过程。在“以模式识别为核心的智能人机交互”领域中，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以手写识别技术和 OCR 技术相关产品和服务为主。同时，公司已经前瞻性地对生物特征识别、行为识别和机器视觉技术及相关应用进行战略性研发及布局。

②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各种信息终端（尤以计算机为代表）纷纷涌现，其处理速度和性能也迅速提高。目前 CPU 的处理能力已不是制约信息技术应用和发展的障碍，最关键的制约因素是实现人机有效交互的技术手段，从而构建一个高效、自然的人机使用环境，让机器在与人的交流过程中变得更加人性化和智能化。这种需求催生了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研究和应用的迅猛发展。目前我国智能人机交互软件产业发展的主要特点为：

a 在技术进步和企业的推动下，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的国内应用市场趋于成熟

智能人机交互技术在我国发展起步较晚，技术的应用相对落后。但是，人机交互更加自然、便利不仅是技术自身的发展趋势，更是相关应用市场发展的迫切

需求。同已经成熟的软件产业其他细分行业（如操作系统、传统行业信息化）不同，智能人机交互技术应用的发展更依赖于技术的进步和企业的推动。一方面技术创新增强了技术的成熟度；另一方面，通过国内企业多年来的技术推动和产品化，使人们更加深入的体验相关产品的实用性，从而逐渐引导和发掘潜在市场需求成为显性需求。

我国智能人机交互市场萌芽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由几个主要公司以自身技术为依托，在不断技术创新、促进相关技术走向实用化的基础上，逐渐引导和培育市场需求，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各类产品，从而带动该细分行业市场的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国内企业的推动，我国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的相关应用市场已趋于成熟，应用领域日益增加并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势态。与此同时，国家也将“中文信息处理和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纳入《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成为国家积极推动的技术和产业领域。因此尽管此前智能人机交互市场规模的增长幅度较低（每年约 10%—15%），但 2005 年以来，随着智能人机交互技术市场应用领域的迅速扩展和操作系统的改善，推动了智能人机交互技术应用（特别是手写识别和 OCR 技术应用）的快速发展，据预计，未来 5 至 10 年，智能人机交互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5%—30% 的增长率。（资料来源：2007 年中国软件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b 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市场应用日益广阔

目前以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和软件技术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取得了更加迅猛的发展，加上 3C（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产业的加速融合及 3G 移动通信时代的到来，为智能人机交互技术走向普及和应用创造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推动整个产业的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在传统的计算机应用领域，随着操作系统的不断升级，人机交互方式将由传统的键盘、鼠标操作方式将逐步向“所见即所得”的更加智能和自然的交互方式演进，如通过手写输入识别软件和数字化仪（轨迹输入板、绘图板等）、具有全屏手写功能的手写屏等进行人机交互。在更加广阔的新兴产业领域，一方面，智能人机交互软件以嵌入式的形式向手机、智能手持移动终端、全球定位系统(GPS)、机顶盒、交互式电视等越来越多的智能设备渗透，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带来极大的便利；另一方面，智能人机交互软件开始在更为广阔的行业应用市场逐步推广，与不同形态的硬件平台实现紧

密结合，为众多行业提供日益完善的行业解决方案。

c 我国在“模式识别为核心的智能人机交互”领域的文字识别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已经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

文字识别技术主要包括手写识别技术和 OCR 技术，分别用于对手写字符和印刷字符进行识别，并将其转化为计算机文字代码进行输出、编辑、储存等。国内文字识别技术主要为中文识别，也包括少量西文识别产品。由于中文语种的复杂性，中文识别产品的开发难度远远高于西文识别产品。在此基础上国内自主发展形成的文字识别等技术，水平领先于国外同行，具备国际竞争力。但从发展结构来看，除文字识别领域外，在生物特征识别及其分支技术、行为识别技术、机器视觉、机器翻译、虚拟现实等领域，国内在技术、产品与市场上总体与发达国家还有一定的差距，相关的技术和市场有待发展和成熟。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发行人奉行“专注”及“自主创新”理念，是国内智能人机交互领域少数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软件公司之一，公司核心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其中手写识别、OCR 等技术国际领先。

手写识别技术方面，公司先后解决了该领域一系列技术及推广应用难题，如在国际上第一个解决了手写笔顺不限的识别问题、连笔书写的识别问题、手写技术向掌上电脑的移植问题、异体、繁体、行草字体的识别问题、大字符集识别系统的适应性和稳定性问题、识别方法的优势互补问题等系列问题，同时也是目前国际上唯一能够解决手写公式等识别问题的公司。

OCR 技术方面，公司对印刷体、多字体、不同字号、图像混合排版、手写字体等的识别和算法研究方面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是国际上首家在中文 OCR 领域推出“多字体大字符集简繁混识识别核心”的公司，随后研发成功的“多字体大字符集汉字、表格识别方法与系统”，为中文 OCR 技术的实用化、产业化扫清了技术障碍。

笔迹输入技术方面，公司是世界上第二个能够制造无线无源手写装置和专业绘图板的公司，突破了该领域国外公司的长期垄断，并形成了公司在数字文化创

意等 CG 产业输入工具方面的国际竞争力。

嵌入式软硬件技术成功拓展了公司相关技术的应用范围和用户群，巩固了公司在技术授权和技术服务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在生物特征识别、行为识别和机器视觉识别方面亦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并进行了战略布局，是国际上能够全面涉足模式识别领域全部技术序列的少数公司之一。公司人脸识别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2009 年推出的相关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

发行人多次获得国家最高级别科技成果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次数最多、级别最高的软件企业之一。2001 年，公司的“汉王形变连笔联机手写识别方法与系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同时该技术还获得信息产业部颁发的 2001 年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北京市政府颁发的 2000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中国发明协会第十三届发明展览会金奖；2006 年，公司的“汉王 OCR 技术及应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同时该技术还获得信息产业部颁发的 2006 年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和北京市政府颁发的 2005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基于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和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8 项（其中重点项目 2 项），国家科技部“863”计划项目 5 项、科技兴贸行动计划项目 1 项，信息产业部产业基金项目 2 项，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 3 项等。此外，公司还主要参与制定了 2 项国家标准。

公司十分重视自有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目前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03 项；拥有专利 128 项，分别是发明专利 22 项（其中 21 项国内，1 项国外），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外观专利 17 项；本公司处于申请过程中的专利共 173 项，分别是发明专利 136 项（其中国内 119 项、国外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专利 10 项。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入第一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单位，其中“用于计算机录入的无线、无源手写装置”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为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性，发行人长期坚持将 10%左右的主营业务收入投入研发，是行业中研发投入比例较高的公司之一。

(2) 自主创新能力优势

通过自主创新，发行人不仅满足了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而且还通过技术和

产品创新发掘并引领了市场需求。

发行人及创业团队先后创造了国内软件行业中的多个第一：第一个成功开发出联机手写汉字识别输入系统；第一个在汉字识别中去除对书写笔顺限制；第一个开发出联机手写汉字识别系统多识别核心技术，在国内首先提出并解决了人机交互中的复杂手写输入问题；第一个推出具有手写汉字识别功能的 PDA 产品，直接催生了 PDA 产业及相关应用；第一个提出了汉字非键盘输入的概念，解决了手持设备的汉字非键盘输入问题，并引领了手写识别在智能手持设备的广泛应用；国际上第一个也是唯一解决了手写公式识别问题的公司，将手写识别成功拓展至教育和图形表格处理领域，解决了教育等相关行业中长期存在的字符识别问题；第一个推出具有手写文稿扫描识别功能的全能 OCR 阅读器；第一个开发出名片识别管理系统；第一个开发出文字、表格、图像一键输入 word 的高效录入还原系统；第一个推出手持便携式 OCR 系统，创造性的将 OCR 技术用于通用产品，是国内 OCR 技术市场应用的创新者和领导者；第一个推出手写识别与语音识别功能的听写输入系统；第一个推出汉王读写听输入系统；第一个开发出带有手写与 OCR 功能的鼠标；第一个推出国内自主研发的数位绘图板，不仅丰富了手写识别与 OCR 软硬件产品，而且突破了国外公司对相关产业的长期垄断；第一个在国内推出带有手写识别和笔迹输入功能的电子阅读器产品。

(3) 经营优势

①软硬结合的经营特色

针对国内软件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和客户“硬件思维”的情况，发行人形成了自己的经营特色，即以核心技术为基础，为开发的软件产品寻找适合市场需求的硬件平台，使软件与硬件紧密结合，通过软件升华硬件的功能和特色，通过硬件体现软件的价值。同时，通过对核心技术的软件硬件化，将部分软件功能模块化，并利用识别输入技术对硬件的要求对使用者加以限制，这不仅可有效的防止软件盗版，而且拓宽了产品宽度，有利于软件价值的推广和实现。

②全面的技术产品体系

相对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主要掌握领域内一种或两种技术产品，发行人能够依托自有技术提出比其他竞争者更多的解决方案和应用性产品，更加深化模式识别技术的多终端、多领域应用。公司既有多种解决方案技术，也有辅助方案实施

的硬件产品；既有通用产品，也有针对行业应用的专门的行业解决方案，涵盖手写识别、OCR 等多领域，产品链较为丰富，已形成了以模式识别技术为核心的较为全面的软硬件产品系列。

③自有生产体系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依托自有的生产基地进行产业的规模化生产，因而保证了产品供货的及时性以及产品的品质，同时也进一步保护了公司的知识产权。同时由于产品自主研发、自行生产，使产品的成本大大降低，使产品形成价格合理、品质优秀的核心竞争优势。

④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软件产品在历次测评中均居国内领先，市场占有率居于国内绝对领先地位。在技术授权领域，公司是唯一技术授权给微软的民族软件企业，不仅为微软等系统软件设计商提供相关软件授权，还为手持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类产品等硬件产品制造厂商提供手写输入、识别功能、嵌入式技术授权等，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微软、诺基亚、三星、索爱、东芝、日立、惠普、EPSON、SHARP、TCL、联想、海尔、方正、清华同方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技术服务领域，公司为税务、公安、银行、图书馆、档案馆等行业客户提供全面的 OCR 录入、OCR 票据/表格/单据识别系统、证照识别等专用系统；在零销终端产品领域，公司设计、生产、销售手写识别、OCR 两大系列共约 90 种产品，同时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已经开始形成海外销售，是国内能够出口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至发达国家的少数软件企业之一。公司相关服务及产品在技术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其中“形变连笔的联机手写汉字识别方法与系统（汉王笔 9.0 版）”、“汉王名片识别与管理系统”、“汉王 OCR 录入工厂软件系统 V1.2 版”、“嵌入式一体化车牌辨识仪 HWY-II（汉王眼）”和“汉王佳猫”等五种软硬件产品被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原外经贸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产品共计获得 7 项国际大奖、6 项国家级奖项。其中“汉王联机手写识别软件 V11.0”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为 2006 中国十大创新软件产品，汉王笔系列产品获得 2004 年第五届中国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2004 年国际（德国）新思维新发明新产品博览会金奖、2004 年巴黎国际发明展银奖；公司的文本王系列产品获得 2004 年巴黎国际发明展银奖等；2009 年 5 月汉王电子书 N516 和汉王笔墨宝分

别获得科技部“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奖”。

⑤渠道网络优势

与公司较为全面的产品技术序列相配合，发行人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国内销售和服务网络，销售渠道覆盖了大陆全部省区，并已开始在海外建立销售网络。公司还在销售服务中推行内容丰富的“汉王 360 金牌服务”，构建国产软件业第一个专业化的服务品牌。

（4）品牌优势

“汉王”品牌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006 年 10 月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发行人被国家科技部先后认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计划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优秀软件企业”、“863”计划实施先进集体。2006 年被国家信息产业部授予“信息产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同时，公司还被国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9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风险因素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安徽

安徽

2010年1月24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崔学良 李凡

崔学良

李凡

2010年1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李凡

李凡

2010年1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李凡

李凡

2010年1月24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侯巍

侯巍

2010年1月24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24日

附件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授权崔学良、李凡担任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侯巍

